

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本規範經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 - (一)未經學校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在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相關之 Apps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的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在合適之場所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八)欲讓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請家長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(如附件)。若有特殊需要者，得臨時申請;導師同意後始得帶至學校，違者得由導師保管，學生放學時領回。
- 五、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下列作為:
 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